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九十七號五樓之五

電話：(○四) 二三五八八九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一、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2~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一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148,366	22	\$ 54,373	1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	-	\$ 12,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17	-	2120	應付票據	2,398	-	5,01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二及六)	3,756	1	-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一)	162,804	24	157,961	3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及 九十五年41仟元後之淨額 (附 註二)	4,353	1	5,90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17,793	3	6,743	1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264,260	38	249,800	48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一)	30,334	5	22,728	5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一)	8,411	1	9,816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2	-	-	-
1210	存 貨 (附註二及八)	55,253	8	47,935	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 註十四及二十二)	30,000	4	31,707	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二)	8,263	1	30,374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八及 二十一)	41,646	6	26,03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2,955	-	4,5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007	42	262,192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617	72	403,017	78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64,550	9	3,051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219	-	99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3,362	4	23,750	5	2XXX	負債合計	350,776	51	266,242	5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 十)	47,255	7	32,296	6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0,617	11	56,046	11	3110	股 本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 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九十六年六月底額定 30,000仟股，發行22,565 仟股；九十五年六月底額 定20,000仟股，發行				
	成 本						19,488仟股	225,650	33	194,880	38
1501	土 地	29,675	4	7,055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283	1	19,488	4
1521	房屋及建築	72,423	11	16,635	3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7,397	1	5,300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837	3	1,528	-
1551	運輸設備	498	-	498	-	3260	長期投資	-	-	876	-
1561	辦公設備	15,451	2	14,744	3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物	7,094	1	16,69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37	3	12,023	2
1681	其他設備	1,620	-	1,4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78	8	20,603	4
15X1	成本合計	134,158	19	62,391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85)	(3)	(17,928)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8	-	917	-
1670	預付設備款	97	-	26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552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1,570	16	44,724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6,945	49	250,315	48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449	-	1,08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7,721	100	\$ 516,557	100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十八)	8,468	1	11,69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7,721	100	\$ 516,5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80,763	96	\$ 364,947	97
4600 勞務收入	<u>24,476</u>	<u>5</u>	<u>13,287</u>	<u>3</u>
營業收入總額	505,239	101	378,2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49</u>	<u>1</u>	<u>854</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498,090	100	377,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u>373,351</u>	<u>75</u>	<u>291,995</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124,739	25	85,385	23
593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u>122</u>	<u>-</u>	<u>24</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4,861</u>	<u>25</u>	<u>85,409</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482	7	32,925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85	4	21,1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46</u>	<u>1</u>	<u>5,5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313</u>	<u>12</u>	<u>59,63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2,548</u>	<u>13</u>	<u>25,77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 1,224	-	\$ 1,43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5	-	54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1,51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926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313	-	9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1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一)	<u>1,426</u>	<u>-</u>	<u>2,976</u>	<u>1</u>	
7100	合計	<u>6,432</u>	<u>1</u>	<u>6,17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二十)	1,843	1	8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761	-	4,09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一)	10	-	53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附註二)	-	-	401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u>1,297</u>	<u>-</u>	<u>1,658</u>	<u>1</u>	
7500	合計	<u>3,911</u>	<u>1</u>	<u>7,10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069	13	24,84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8,169</u>	<u>4</u>	<u>7,242</u>	<u>2</u>	
9600	純益	<u>\$ 46,900</u>	<u>9</u>	<u>\$ 17,600</u>	<u>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2.10</u>	<u>\$ 1.16</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普	本 通 股	待 股	分 票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十 六)							
九十六年初餘額	\$	214,368	\$	-	\$	2,404	\$	12,023	\$	-	\$	61,138	\$	1,416	\$	4,112	\$	295,46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814	-	(5,814)	-	-	-	-	-	-	-	-
現金股利—1.5元	-	-	-	-	-	-	-	-	(33,847)	-	-	-	-	-	-	(33,847)
股票股利—0.5元	-	-	11,283	-	-	-	-	-	(11,283)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570)	-	-	-	-	-	-	(1,570)
員工紅利	-	-	-	-	-	-	-	-	(1,046)	-	-	-	-	-	-	(1,046)
現金增資		11,282		-		20,309		-		-		-		-		-		31,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560)		(56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876)			-		-			-		(876)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46,900		-			-			46,9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92		-				892
九十六年六月底餘額	\$	225,650	\$	11,283	\$	21,837	\$	17,837	\$	-	\$	54,478	\$	2,308	\$	3,552	\$	336,945
九十五年初餘額	\$	194,880	\$	-	\$	16,046	\$	8,952	\$	849	\$	31,984	\$	1,017	\$	-	\$	253,72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071	-	(3,07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849)	849	-	-	-	-	-	-	-	-
現金股利—1元	-	-	-	-	-	-	-	-	(19,488)	-	-	-	-	-	-	(19,488)
股票股利—0.3元	-	-	5,846	-	-	-	-	-	(5,846)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855)	-	-	-	-	-	-	(855)
員工紅利	-	-	-	-	-	-	-	-	(570)	-	-	-	-	-	-	(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3,642	(13,642)		-		-		-		-		-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17,600		-		-		-		17,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0)		-		(100)
九十五年六月底餘額	\$	194,880	\$	19,488	\$	2,404	\$	12,023	\$	-	\$	20,603	\$	917	\$	-	\$	250,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6,900	\$ 17,600
遞延所得稅	281	121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743	2,752
各項攤提	797	816
提列備抵呆帳	64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5)	(49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1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3)	(905)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40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2	(317)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44	5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61	4,098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122)	(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	(2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27	-
應收票據	5,203	(545)
應收帳款	52,934	(36,489)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關係人 融資款）	19,508	2,155
存 貨	33,783	(709)
其他流動資產	(739)	2,764
應付票據	53	2,338
應付帳款	(1,007)	36,579
應付所得稅	4,225	5,366
應付費用	(1,514)	(3,263)
其他流動負債	2,275	(2,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290</u>	<u>29,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2,093)	(4,6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	825
遞延費用增加	(90)	(3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5)	(\$ 1,301)
其他應收款減少(應收關係人融 款)	2,72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954)	-
處分及收回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94	-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743	-
專利權增加	-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04)	(5,4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6,208)	(22,31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907)	(64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165	(22,048)
舉債長期銀行借款	64,5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5	-
現金增資	31,59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16	(45,003)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102	(20,460)
期初現金餘額	45,264	74,833
期末現金餘額	\$ 148,366	\$ 54,3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38	\$ 920
支付所得稅	\$ 13,663	\$ 1,7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4,9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	\$ 31,707
應付現金股利	\$ 33,847	\$ 19,488
應付員工紅利	\$ 1,046	\$ 570
應付董監事酬勞	\$ 1,570	\$ 85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74)	\$ 1,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及買賣，於九十二年增加被動元件、IC 及其他元件等包裝材料之生產製造，另於九十五年增加 TFT-LCD 驅動 IC 用可繞式引線基板之生產製造。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0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攤銷數、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評等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1)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2)其他未實現利益則全數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六年；運輸設備，七至九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物，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七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專利權

專利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六至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

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財務報表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重新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上會計變動，並未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純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產生增減變動。

四、現金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6	\$ 8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298	53,494
銀行定期存款	<u>52,785</u>	<u>30,374</u>
	156,629	84,747
減：質押定期存款	(8,263)	(30,374)
	<u>\$ 148,366</u>	<u>\$ 54,373</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並無國外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遠期外匯合約	(\$ <u>32</u>)	<u>\$ 317</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仟元）</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96.08.06	NTD3,296/USD100
		96.08.23	NTD3,300/USD100
		96.09.05	NTD3,288/USD100
		96.09.22	NTD3,292/USD100

於九十五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金	95.07.31			NTD1,578/USD50
			95.08.22			NTD1,585/USD50
			95.08.30			NTD1,573/USD50
			95.09.21			NTD1,580/USD50
			95.09.29			NTD1,569/USD50
			95.10.29			NTD1,565/USD50
			96.01.23			NTD1,575/USD50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32 仟元及淨利益 317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3,756	\$ -

七 應收帳款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7,830	\$ 239,108
減：備抵呆帳	(3,910)	(199)
	263,920	238,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	744
應收帳款融資	-	10,147
	\$ 264,260	\$ 249,800

九十五年六月底之應收帳款融資係屬銀行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故仍帳列應收帳款。

八 存 貨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原 料	\$ -	\$ 434
製 成 品	-	283
商 品	56,146	48,139
	56,146	48,856
減：備抵損失	(893)	(921)
	\$ 55,253	\$ 47,935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台灣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應特公司)	\$ 3,000	\$ 3,000
Advance Process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ET 公司)	20,362	20,362
<u>興櫃普通股</u>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公司)	-	388
	<u>\$ 23,362</u>	<u>\$ 23,7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東捷公司因已於九十五年度上櫃，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u>金額</u>	<u>持股%</u>	<u>金額</u>	<u>持股%</u>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騰公司)	\$ 11,889	25	\$ 9,495	25
Achieva Overseas Corporation (Achieva 公司)	-	-	1,040	58
Sino Tech Holding Limited (Sino 公司)	-	-	1,932	70
Advanced Corporation (Advanced 公司)	35,366	100	19,829	100
	<u>\$ 47,255</u>		<u>\$ 32,296</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Sino 公司因實收資本額未達三仟萬元以上及營業收入未達伍仟萬元以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 Sino 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投資 Achieva 公司，以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設立之立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立峰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

持股比率為 57.70%。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下半年度以 376 仟元出售 Achieva 公司全部持股，產生出售投資利益 55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投資設立 Sino 公司，以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利擎（蘇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利擎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持股比率為 70%。Sino 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清算並匯回股款 1,994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82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以 493 仟元向關係人張宏基購買 Advanced 公司股權，以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利機貿易（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利機貿易公司）。本公司後續對 Advanced 公司增資 23,787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持股比率為 100%。

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者為 Advanced 公司。編入 Advanced 公司之合併主體為利機貿易公司。另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子公司中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為 Achieva 公司及 Advanced 公司。編入 Achieva 公司之合併主體為立峰公司；另編入 Advanced 公司之合併主體為利機貿易公司。被投資公司 Sino 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僅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1% 及 0%，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利騰公司	\$ 6,371	\$ 1,562	\$ 6,362	\$ 1,565
Achieva 公司	-	-	(1,642)	(948)
Sino 公司	-	-	(3,720)	(2,604)
Advanced 公司	(2,323)	(<u>2,323</u>)	(2,111)	(<u>2,111</u>)
		(<u>\$ 761</u>)		(<u>\$ 4,098</u>)

土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六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055	\$ 16,635	\$ 5,399	\$ -	\$ 498	\$ 14,611	\$ 16,693	\$ 1,544	\$ -	\$ 62,435	
本期增加	22,620	45,223	1,998	-	-	939	966	76	97	71,919	
本期處分	-	-	-	-	-	(99)	-	-	-	(99)	
本期重分類	-	10,565	-	-	-	-	(10,565)	-	-	-	
期末餘額	<u>29,675</u>	<u>72,423</u>	<u>7,397</u>	<u>-</u>	<u>498</u>	<u>15,451</u>	<u>7,094</u>	<u>1,620</u>	<u>97</u>	<u>134,25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792	814	-	462	10,852	4,389	698	-	20,007	
折舊費用	-	927	513	-	7	691	507	98	-	2,743	
本期處分	-	-	-	-	-	(65)	-	-	-	(65)	
本期重分類	-	2,983	-	-	-	-	(2,983)	-	-	-	
期末餘額	-	<u>6,702</u>	<u>1,327</u>	<u>-</u>	<u>469</u>	<u>11,478</u>	<u>1,913</u>	<u>796</u>	<u>-</u>	<u>22,685</u>	
期末淨額	<u>\$ 29,675</u>	<u>\$ 65,721</u>	<u>\$ 6,070</u>	<u>\$ -</u>	<u>\$ 29</u>	<u>\$ 3,973</u>	<u>\$ 5,181</u>	<u>\$ 824</u>	<u>\$ 97</u>	<u>\$ 111,570</u>	

成本	九十五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055	\$ 16,635	\$ 8,241	\$ 2,645	\$ 3,866	\$ 14,598	\$ 14,146	\$ 746	\$ 2,003	\$ 69,935	
本期增加	-	-	2,992	-	-	330	2,036	310	150	5,818	
本期處分	-	-	-	-	(3,368)	(197)	-	-	-	(3,565)	
本期重分類	-	-	(5,933)	(2,645)	-	13	511	410	(1,892)	(9,536)	
期末餘額	<u>7,055</u>	<u>16,635</u>	<u>5,300</u>	<u>-</u>	<u>498</u>	<u>14,744</u>	<u>16,693</u>	<u>1,466</u>	<u>261</u>	<u>62,65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221	3,030	1,265	3,508	9,690	2,708	518	-	22,940	
折舊費用	-	285	583	110	65	786	841	82	-	2,752	
本期處分	-	-	-	-	(3,120)	(106)	-	-	-	(3,226)	
本期重分類	-	-	(3,163)	(1,375)	-	-	-	-	-	(4,538)	
期末餘額	-	<u>2,506</u>	<u>450</u>	<u>-</u>	<u>453</u>	<u>10,370</u>	<u>3,549</u>	<u>600</u>	<u>-</u>	<u>17,928</u>	
期末淨額	<u>\$ 7,055</u>	<u>\$ 14,129</u>	<u>\$ 4,850</u>	<u>\$ -</u>	<u>\$ 45</u>	<u>\$ 4,374</u>	<u>\$ 13,144</u>	<u>\$ 866</u>	<u>\$ 261</u>	<u>\$ 44,724</u>	

成本係轉出至閒置資產 9,491 仟元及管理費用 45 仟元；累計折舊係轉出至閒置資產。

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閒置資產	\$ -	\$ 9,491
減：累計折舊	-	(4,938)
	-	4,553
存出保證金	5,917	3,624
遞延費用	2,300	3,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	51
其他	200	200
	<u>\$ 8,468</u>	<u>\$ 11,690</u>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475%-3.23%	\$ -	\$ 12,000

四 長期銀行借款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十年，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到期；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18%	\$ 49,550	\$ -
借款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六月到期；自九十三年六月起，每季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於九十六年一月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3.255%	-	2,100
借款期間七年，於一百年五月到期；自九十五年五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於九十六年四月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3.205%	-	2,658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十八個月，原於九十六年三月到期，於九十五年展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3.624%，九十五年為 3.431%	30,000	30,000
借款期間五年又三個月，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到期；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季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88%	15,000	-
	<u>94,550</u>	<u>34,75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u>)	(<u>31,707</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64,550</u>	<u>\$ 3,051</u>

五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7 仟元及 1,53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 仟元及 121 仟元。

六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募足日，以每股 28 元之價格發行私募之普通股，計 1,128,25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全數募足，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變動金額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 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 (二)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14	\$ 3,071		
特別盈餘公積	-	(8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847	19,488	\$ 1.5	\$ 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283	5,846	0.5	0.3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70	855		
員工紅利—現金	1,046	570		
	<u>\$ 53,560</u>	<u>\$ 28,981</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決議以資本公積 13,642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4,112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7
轉列損益項目	(<u>697)</u>
期末餘額	\$	<u>3,552</u>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384	\$ 32,698	\$ 41,082	\$ 3,169	\$ 31,753	\$ 34,922
勞健保費用	597	1,716	2,313	275	1,767	2,042
退休金費用	395	1,551	1,946	176	1,483	1,659
其他用人費用	750	1,076	1,826	239	1,273	1,512
折舊費用	858	1,885	2,743	905	1,847	2,752
攤銷費用	108	689	797	83	733	816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257	\$ 6,20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1	1,012
暫時性差異	(281)	(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58	89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314)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16,515</u>	<u>\$ 6,867</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6,515	\$ 6,8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73	254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9	(1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8	22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0)	7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64	-
	<u>\$ 18,169</u>	<u>\$ 7,242</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3,568	\$ 1,377
當期應納所得稅	16,515	6,867
當期支付稅額	(13,663)	(1,7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73	254
期末餘額	<u>\$ 17,793</u>	<u>\$ 6,7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3)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	2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8	(79)
	<u>(\$ 2)</u>	<u>\$ 151</u>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超限	<u>\$ 51</u>	<u>\$ 5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表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表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	(\$ 179)	(\$ 233)	(\$ 184)	\$ 184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	(78)	223	456	(226)	2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132)	140	8	-	(79)	(7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64	(164)	-	-	-	-
退休金費用提列超限	51	-	51	51	-	51
	<u>\$ 330</u>	<u>(\$ 281)</u>	<u>\$ 49</u>	<u>\$ 323</u>	<u>(\$ 121)</u>	<u>\$ 202</u>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682</u>	<u>\$ 13,932</u>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現金股利	34.06%	34.29%
股票股利	34.06%	34.29%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純 益 (分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分 母)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仟 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 65,069</u>	<u>\$ 46,900</u>	<u>22,283</u>	<u>\$ 2.92</u>	<u>\$ 2.10</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 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u>\$ 65,069</u>	<u>\$ 46,900</u>	<u>23,397</u>	<u>\$ 2.78</u>	<u>\$ 2.00</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 24,842</u>	<u>\$ 17,600</u>	<u>21,437</u>	<u>\$ 1.16</u>	<u>\$ 0.82</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 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u>\$ 24,842</u>	<u>\$ 17,600</u>	<u>22,509</u>	<u>\$ 1.10</u>	<u>\$ 0.7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0.90元減少為0.82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756	\$ 3,75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3,362	-	23,750	-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94,550	94,550	34,758	34,758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 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317	3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32	32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新公報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商品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六月底	九十五年 六月底	九十六年 六月底	九十五年 六月底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	\$ 3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756	-	-	-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94,550	34,758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32 仟元及利益 317 仟元。
-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848 仟元及 80,1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4,550 仟元及 46,758 仟元。
- (六)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24 仟元及 1,43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43 仟元及 89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7	\$ 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 票	3,756	3,756	-	-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3,144	-	29,210
	<u>\$ 3,756</u>	<u>\$ 16,900</u>	<u>\$ 317</u>	<u>\$ 29,527</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下半年度產生新台幣 13,176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4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946 仟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利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hiev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出售持股）
Sino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度清算）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睿冠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皆為同一人
日出彤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彤紅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皆為同一人
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利擎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出售持股）
利機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林照修	本公司副總經理（已於九十五年底離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淨額				
Achieva 公司	\$ -	-	\$ 193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2.進 貨				
立峰公司	\$ -	-	\$ 150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分別將帳面價值 73 仟元及 12 仟元之辦公設備以帳面價值售予 Advanced 公司及 Achieva 公司，及將帳面價值 125 仟元之運輸設備以 74 仟元售予林照修，產生處分損失 51 仟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Advanced 公司	\$ 517	36	\$ 1,238	96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睿冠公司	\$ 24	2	\$ 24	9
聚泰公司	24	2	24	9
日出彤紅公司	24	2	18	7
	\$ 72	6	\$ 66	25
6.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Achieva 公司	\$ -	-	\$ 9	-
Advanced 公司	181	40	78	3
	\$ 181	40	\$ 87	3
7.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支出				
Achieva 公司	\$ -	-	\$ 81	5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金額	%	金額	%
8. 應收帳款				
立峰公司	\$ 340	-	\$ 306	-
Achieva 公司	<u>-</u>	<u>-</u>	<u>438</u>	<u>-</u>
	<u>\$ 340</u>	<u>-</u>	<u>\$ 744</u>	<u>-</u>
9. 其他應收款				
Advanced 公司	\$ 3,835	46	\$ 1,099	11
立峰公司	26	-	18	-
Achieva 公司	-	-	1,364	14
Sino 公司	-	-	537	5
林照修	<u>-</u>	<u>-</u>	<u>18</u>	<u>-</u>
	<u>\$ 3,861</u>	<u>46</u>	<u>\$ 3,036</u>	<u>30</u>
10. 應付帳款				
立峰公司	<u>\$ 16</u>	<u>-</u>	<u>\$ 129</u>	<u>-</u>
11. 應付費用				
利機貿易公司	<u>\$ -</u>	<u>-</u>	<u>\$ 13</u>	<u>-</u>
12. 其他流動負債				
Achieva 公司	<u>\$ -</u>	<u>-</u>	<u>\$ 27</u>	<u>-</u>

1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Advance 公司	<u>\$2,724</u>	<u>\$ -</u>	2.77%	<u>\$ 24</u>	<u>\$ -</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Achieva 公司	<u>\$4,392</u>	<u>\$4,392</u>	4.5%	<u>\$ 137</u>	<u>\$ 236</u>

Achieva 公司資金融通，已取具機器設備作為還款之擔保。

14. 背書及保證情形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為利機貿易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400 仟元及 470 仟元，並分別提供定期存款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902 仟元作為質押擔保。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孫公司借款之抵押及擔保品：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固定資產淨額	\$ 86,455	\$ 11,561
受限制資產	8,263	30,374
	<u>\$ 94,718</u>	<u>\$ 41,935</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724	\$ -	2.77%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18,052	\$ 45,130

註：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資金貸與為董事會個案同意通過之議案，故限額列個案同意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0	本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一	\$ 18,052	\$ 13,144 (美金 400)	\$ 13,144 (美金 400)	\$ 8,263 (美金 250)	4%	\$ 45,130

註：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背書保證為董事會個案同意通過之議案，故限額列個案同意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u>股票(權)</u>							
	利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	\$ 11,889	25	\$ 11,889	
	Advanced 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366	100	35,366	
	台灣應特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5	2,012	
	APET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20,362	7	12,216	
	東捷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3,756	-	3,756	
	<u>股權</u>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466	100	27,466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6.01.22	\$ 22,620	已支付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 -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2,884	作為新竹辦公室使用	無
	房屋及建築	96.01.22	46,980			無	無	無	無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利騰公司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進口及買賣	\$ 4,001	\$ 4,001	435	25	\$ 11,889	\$ 6,371	\$ 1,562	
	Sino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	7,269	-	-	-	-	-	
	Advanced 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33,727	23,773	-	100	35,366	(2,323)	(2,323)	
Sino 公司	利擎公司	大陸蘇州	高真空設備及冷凝設備等 半導體專用設備之維修 及售後服務	-	7,134	-	-	-	-	-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大陸張家港保稅區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 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 諮詢代理業務	22,955	22,955	-	100	27,466	(543)	(543)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利擎公司	高真空設備及冷凝設備等半導體專用設備之維修及售後服務	\$ 9,513 (美金 300)	(註二)	\$ 7,269 (美金 210)	\$ -	\$ 7,269 (美金 210)	\$ -	-	\$ -	\$ -	\$ -
利機貿易公司(註一)	轉口貿易大陸保稅區貿易,與區外貿易及貿易有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28,473 (美金 900)	(註二)	17,347 (美金 535)	-	-	17,347 (美金 535)	100%	(543)	27,4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7,347 (美金 535)	\$ 19,716 (美金 600)	\$ 134,778

註一：本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惟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匯出美金 535 仟元。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235
活期存款			91,288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11,775
銀行定期存款（註二）			<u>52,785</u>
			156,629
減：質押之外幣定期存款（註二）			(<u>8,263</u>)
			<u>\$ 148,366</u>

註一：包括美金 255 仟元及日圓 12,355 仟元，按匯率 US\$1=NT\$32.86 及 JPY\$1=NT0.2664 換算。

註二：包括非質押之外幣定期存款美金 1,350 仟元及質押之外幣定期存款美金 25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86。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及九月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4.8% 及 5.12%；質押定存係提供利機貿易公司向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金（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仟股數 / 仟單位數	取 得 成 本	未 實 現 損 益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金 額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 <u>204</u>	\$ <u>3,552</u>	\$85	\$ <u>3,756</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950
香港商亞洲日立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分公司	23,815
南茂股份有限公司	15,088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74
其 他 (註)	<u>124,039</u>
	267,830
減：備抵呆帳	(3,910)
關 係 人	<u>340</u>
	<u>\$264,2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商 品	\$ 56,146	<u>\$ 67,3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二)	(<u>893</u>)	
	<u>\$ 55,253</u>	

註一：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價。

註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為不良品及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可能損失。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註)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應特公司	300	\$ 3,000	-	\$ -	-	\$ -	-	\$ -	300	15	\$ 3,000	無
APET 公司	14	<u>20,362</u>	-	<u>-</u>	-	<u>-</u>	-	<u>-</u>	14	7	<u>20,362</u>	無
		<u>\$ 23,362</u>		<u>\$ -</u>		<u>\$ -</u>		<u>\$ -</u>			<u>\$ 23,362</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註一)		增	加	減	少	投資(損)	累積換算	期末餘額 (註一)	市價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利騰公司	435	\$ 11,371	-	\$ -	-	\$ 1,044	\$ 1,562	\$ -	435	25	\$ 11,889	\$ 11,889
Sino 公司	-	1,979	-	-	-	2,049	-	70	-	-	-	-
Advanced 公司	-	26,913	-	9,954	-	-	(2,323)	822	-	100	35,366	35,366
		<u>\$ 40,263</u>		<u>\$ 9,954</u>		<u>\$ 3,093</u>	<u>(\$ 761)</u>	<u>\$ 892</u>			<u>\$ 47,255</u>	<u>\$ 47,255</u>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現金股利及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FST Inc.	\$ 54,894
SHINRYO CO., LTD.	46,791
勤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81
SPT Asia Pte Ltd.	17,826
SIMMTECH CO., LTD.	10,686
其 他 (註)	<u>6,326</u>
	<u>\$162,8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7,800	
其	他	<u>12,534</u>	
		<u>\$ 30,334</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股利		\$	33,850
其他應付款			3,33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70
代收款			1,103
應付員工紅利			1,046
其	他		<u>745</u>
		\$	<u>41,646</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96.05.30-101.08.30	每季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2.88	\$ -	\$ 15,000	\$ 15,000	
彰化銀行－西屯分行	96.02.15-106.02.15	每月一期，分九十六期依年金法償還	2.18	-	49,550	49,550	抵押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5.12.29-97.06.29	到期一次償還	3.624	<u>30,000</u>	<u>-</u>	<u>30,000</u>	
				<u>\$ 30,000</u>	<u>\$ 64,550</u>	<u>\$ 94,550</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晶圓相關	\$ 147,869
記憶體模組基板	76,206
鐳 針	65,827
晶粒承載盤	60,141
設 備	78,457
其 他	<u>69,590</u>
	<u>\$ 498,090</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42
減：報廢損失		(<u>342)</u>
原物料耗用			-
直接人工			10,130
製造費用			<u>4,638</u>
製成品成本			14,768
加：期初製成品			283
減：報廢損失		(<u>283)</u>
產銷成本			14,768
期初商品存貨			89,304
加：本期商品進貨			326,224
減：期末商品存貨		(56,146)
轉列各項費用		(193)
報廢損失		(<u>606)</u>
營業成本			<u>\$373,351</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支出		\$	1,756
水電費			515
折舊			858
消耗品			609
其他費用			<u>900</u>
		\$	<u>4,638</u>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7,604	\$ 12,488	\$ 4,157	\$ 34,249
租金支出		1,297	1,431	263	2,991
呆帳損失		647	-	-	647
旅 費		1,648	723	324	2,695
保 險 費		1,099	724	225	2,048
交 際 費		2,182	364	112	2,658
折 舊		722	971	192	1,885
各項攤提		284	359	46	689
佣金支出		1,439	-	-	1,439
研 發 費		33	-	309	342
勞 務 費		300	2,952	31	3,283
其他費用		<u>7,227</u>	<u>1,773</u>	<u>387</u>	<u>9,387</u>
		<u>\$ 34,482</u>	<u>\$ 21,785</u>	<u>\$ 6,046</u>	<u>\$ 62,313</u>